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柳義蓁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582

電子信箱：s085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原字第11000535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00053550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05355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0年度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符合獎勵項目者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東大學110年3月8日東大原發字第11010014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(110)年度獎勵107年至109年發生或取得之獎勵事蹟，旨揭要點獎勵對象係符合獎勵項目，並於獎勵事實發生時已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：110年2月1日起至同年3月15日止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紙本申請：請將申請文件寄至「國立臺東大學」(地址：65002 臺東市中華路1段684號T111)，信封註明「申請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」。

(二)線上申請：逕上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網站(網址：
<http://asta.nttu.edu.tw/>)辦理。

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



五、獎勵項目及方式：

(一)深造教育：

- 1、就讀國內大學校院碩士班（含碩士專班）者，獎勵新臺幣一萬元；博士班者，獎勵新臺幣三萬元。
- 2、獲得碩士學位者，獎勵新臺幣三萬元；博士學位者獎勵新臺幣八萬元。

(二)學術專門著作：獎勵標準詳見上開要點附件一。如係共同發表者，獎勵金依申請者貢獻度比例發給。

(三)發明：經登記取得經濟部專利權者，獎勵新臺幣三萬元。如係共同取得專利者，獎勵金依申請者貢獻度比例發給。

(四)專業考試：獎勵新臺幣一萬元。

(五)體育傑出人才：獎勵標準如附件二。

六、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申請表（如附表一，依申請類別擇一）。
- (二)戶口名簿影印本或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。
- (三)如係共同發表著作或取得專利者，應檢附同意書（如附表二）。
- (四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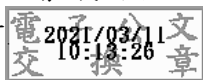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其他相關資訊請至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網站(網址：

<http://asta.nttu.edu.tw/>)查閱。

正本：嘉義縣阿里山鄉里佳社區發展協會、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社區發展協會、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社區發展協會、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社區發展協會、嘉義縣阿里山鄉特富野社區發展協會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社區發展協會、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社區發展協會、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社區發展協會、嘉義縣番路鄉逐鹿社區發展協會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、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、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、

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、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、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民政處原住民行政科



裝

訂

線

